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紫(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 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a) (i) 重選劉名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Ken Liu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晉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連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曹振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 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 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 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 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 出之授權。|
- (C)「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三;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納入及合併 了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 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 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作實;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授權簽署有關文件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 十親筆簽署作實。
-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 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 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高位的已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 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8. 倘於大會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進一步的安排細節。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張元福先生及張連茹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及曹振雷博士組成。